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·十七）

——三自性（二）

初能遍計自性云何？有義八識及諸心所，有漏攝者皆能遍計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，皆似所取、能取現故。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故。

關於能遍計之自性，諸師有不同說法。安慧等認為，八識及諸心所凡屬有漏者皆是能遍計。他們提出三點理據，第一，有漏八識，包括相應之心所，皆為虛妄分別。（按：安慧等認為，有漏識皆有執取，因此名為虛妄分別。¹既然有執，當為能遍計，由遍計而起執故。）第二，有漏識皆似所取及能取相現。（按：安慧等認為，心識之相分及見分即為似所取及似能取，故此二分皆非實有，唯有識自體為實。此說稱為心識一分說。而似二取相現者皆有執，若無執者，不應似二取現。²）第三，《瑜伽論》等有說，阿賴耶識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。（按：有漏八識種子皆為阿賴耶識相分，為其所緣。而論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為所緣，故有漏八識種子即為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。因此，安慧等認為，有漏八識皆為能遍計。）

有義第六、第七心品執我、法者是能遍計，唯說意識能遍計故；意及意識名意識故；計度分別能遍計故；執我法者必是慧故；二執必與無明俱故；不說無明有善性故；癡無癡等不相應故；不見有執導空智故；執有、執無不俱起故；曾無有執非能熏故。

第二種說法，即是論主護法的觀點，認為只有第六和第七心品當中執我、執法者為能遍計。他並先後舉出十項理據以反駁安慧之說，第一，《攝論》唯說意識能遍計。

（按：安慧等質疑，《攝論》既然這樣說，為何論主不認許唯第六識能遍計。³）論主提出第二點以回應，第七識名意，與第六識合名為意識，故《攝論》所說意識，當指第六及第七識。

（按：安慧等又質疑，若依論主之理，第七名意，前二及第八名識，應可與第六合名為意識，⁴故《攝論》所說意識，亦可指全八識。）論主就安慧之質疑提出第三點，指計度分別能遍計。前五識與第八識無計度分別，故無執取。

¹ 《述記》，大 43.540c。

² 同上。

³ 《述記》，大 43.541a。

⁴ 《述記》，大 43.541b。

唯第六、第七有計度分別，由此起執。

第四，執我、法者必依慧心所。慧心所具簡擇力，故能起執，而第八不與慧俱起，前五非常與慧俱，故不應起執。

第五，我、法二執必與無明俱。第六、第七心品亦非全為能遍計，唯與無明俱者才是能遍計。

第六，論主又指出，《瑜伽論》不說無明有善性。因此，有漏善心不應是能遍計。

第七，癡與無癡等不相應。「無癡等」指無貪、無瞋、無癡三善根，一切善心必與三善根俱起。而癡與無癡等相違，故不應俱。由於善心不與無明俱，故不是能遍計。（按：論主提出第一至四點理據，目的是指出唯有第六、第七心品才有能遍計；第五至七點則更進一步顯示第六、七心品亦非全是能遍計，唯有當中執我、法者才成能遍計。而二執者必有無明，無明非善性，不與善根相應。第七末那恆與無明俱起，故應恆是能遍計。至於第六意識，當中的有漏善者，論主意指由於不與無明相應，故應非能遍計。然而論主在卷六指出，十煩惱除瞋以外，餘九通不善、無記二性。當中若屬俱生而不發惡行者為無記攝，而此等煩惱細不障善。⁵因此，無明之中屬無記者，雖然非善性，亦不與善根相應，仍非不能與有漏善性識俱起。俱起者非必定為相應，例如前五識必與意識俱起，但識與識之間不說為相應。然而，與有漏善俱起的無明作用微細，此識亦可說非能遍計。）

第八，不見有執導空智。若如安慧等所說，一切有漏識皆能遍計，而能遍計者即有執，則加行智既為有漏，亦應有執，此有執之智如何能導引無漏現行而起空智？（按：加行位最後至世第一法，能、所取二空雙印，無間必入見道，見道中人、法二空觀隨一現起。若加行智是能遍計，如何可導引空智？）

第九，執有、執無（按：依《述記》，應為「達無」⁶）不應俱起。能遍計者執有，二空觀者達無，加行心作空觀即為達無，倘若此有漏心為能遍計，即是執有，執有與達無作用相違，如何俱起？

第十，阿賴耶識是有漏心，若有漏心皆能遍計，即有執，應皆有勢力作能熏，為何安慧等亦認許阿賴耶識非能熏？

⁵ 大 31.32c。

⁶ 大 43.541c。

有漏心等不證實故，一切皆名虛妄分別。雖似所取、能取相現，而非一切能遍計攝，勿無漏心亦有執故，如來後得應有執故，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，若無緣用應非智等。雖說藏識緣遍計種，而不說唯，故非誠證。

對於安慧所提的三點理據，論主逐一回應。就著第一點，論主指出，有漏心和加行位等，雖能作二空觀，然而，所觀仍是假相，並不能如無漏心證真實。由於有漏心不證真實，因此皆名為虛妄分別。故此，有漏心雖然名為虛妄分別，但非必定為有執，故非定為能遍計。

安慧之第二點指，《辨中邊論》說虛妄心心所似二相現。他因此認為有漏心皆有執。論主指出，雖然有漏心皆似所取、能取二相現，但並非一切皆為能遍計，例如菩薩後得智亦似能、所取相現，這怎能說是有執？若說似二取相現必為有執，則如來後得智便應有執。如《佛地經》說，佛智現身、土等種種影像，如鏡等故。⁷此等影像即為相分。另一方面，若無能緣之作用，應非智等，故後得智亦具見分。相、見二分即安慧所指的似二取相，故似二取相現，非必定是能遍計。

安慧的第三點指，阿賴耶緣遍計種，而此識緣八識種，故八識皆屬遍計。論主亦承認此識緣遍計種，但並非唯緣遍計種，此識亦緣非遍計種。（按：論主認為，第六、七識能遍計者之種子是藏識所緣，但非遍計者之種子亦是此識所緣。）因此，說藏識以遍計種為所緣，並不表示八識皆屬能遍計。

由斯理趣，唯於第六、第七心品有能遍計。識品雖二，而有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等遍計不同，故言彼彼。

論主總結以上所說，唯有第六、第七心品一分为能遍計。既然唯有此二心品有能遍計，為何頌中言「彼彼」？（按：「彼彼」有著多種多樣的意思。）論主解釋，雖然心品只有二，但遍計則有多種，如《攝論》說有自性計、差別計，亦有說加行計、施設計；《顯揚》說文字計、非文字計，又說分別自體、分別所依，隨覺、隨眠；亦有分三種：我、法、用，或自性、隨念、計度三種分別；亦有分四種，如《攝論》說有自性計、差別計、有覺計、無覺計；以致有多至十種。⁸遍計既有多種，故頌言「彼彼遍計」。

次所遍計自性云何？攝大乘說是依他起，遍計心等所緣緣故。圓成實性寧非彼境？真非妄執所緣境故，依展轉說亦所遍計。遍計所執雖是彼

⁷ 《述記》，大 43.542a。

⁸ 詳細可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42b-543b。

境，而非所緣緣，故非所遍計。

自性唯有三種，所遍計者是哪種自性呢？論主指出，《攝論》說是依他起。他解釋，由於依他起是遍計心及其他有漏心的所緣緣。（按：這裏唯指親所緣緣，即是八識之相分。有漏八識之相分皆是依他起性。能遍計者皆是有漏識，所遍計者即其相分，故皆是依他起性。）外人問，為何圓成實性不是能遍計之對象？論主解釋，圓成實者為真實，能遍計者為妄執心，真實不成為妄執心之親所緣境。然而，作為所遍計之依他起者，莫非世間的蘊、處、界，其最終亦源於真如，由此，若以展轉計，圓成實性亦可說是所遍計。至於遍計所執性者，論主指這雖然是能遍計之境，但不是所緣緣，故不是所遍計。（按：遍計所執性者，是能遍計心中所起的境。境的意義較寬，無法，如空花、神我、自性、實我、實法等，皆可起於能遍計心，成為彼境。所緣緣則必須為實法，能緣心緣彼實法而起似彼之境，彼才成為所緣緣。遍計所執性者非實法，只是能緣心以計度力而起之自境，故非所緣緣。這不是能遍計心之所緣緣，故非所遍計。⁹）

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43b。